

正本

國立東華大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東主字第1090006491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擬銷毀94年度至96年度之會計報告、帳簿、傳票等相關會計憑證。

依據：會計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銷毀94年度至96年度之會計報告、帳簿、傳票等相關會計憑證。
- 二、除財務金融系黃瑞卿教授已出保存憑證外，各單位於旨述期間倘有債權、債務未了事項而需保存憑證者，請於109年5月15日下班前逕向主計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逾期申請者，依會計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報部銷毀。

校長 趙涵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